附件3

**化学化工学院专项评价成绩（一）加分细则**

| **类别** | **级别** | **排序** | **加分分值** |
| --- | --- | --- | --- |
| 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0.8分） | A类竞赛 | 专项评价成绩二所列“双创三大赛” | 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 第六及以后 | 0.2 |
| 二等奖（银奖） | 第五及以后 | 0.1 |
| 三等奖（铜奖） | 第四及以后 | 0.05 |
| 国家级（除专项评价成绩二所列以外） | 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 第一 | 0.2 |
| 非第一 | 0.1 |
| 二等奖（银奖） | 第一 | 0.1 |
| 非第一 | 0.05 |
| 三等奖（铜奖） | 第一 | 0.05 |
| 非第一 | 0.02 |
| 省部级 | 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 第一 | 0.05 |
| 非第一 | 0.02 |
| 二等奖（银奖） | 第一 | 0.02 |
| 非第一 | 0.01 |
| 三等奖（铜奖） | 全体成员 | 0.01 |
| B类竞赛 | 国家级 | 最高奖 | 第一 | 0.02 |
| 非第一 | 0.01 |
| 科研成果（累计加分不超0.8分） | 论文 | 本学科一流期刊 |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 0.2 |
| 本学科核心期刊 | 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 | 0.1 |
| 荣誉表彰（累计加分不超0.6分） | 国家级 | 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  | 0.6 |
| 全国三好学生、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 |  | 0.3 |
| 省部级 | 省三好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省优秀共产党员、省优秀共青团员 |  | 0.1 |
| 志愿服务（累计加分不超0.2分） | 圆满完成具有国内国际重大影响活动的志愿服务或在志愿服务中表现突出、在全国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者，由**校团委**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认定并确定具体加分分值。 |
| 国际组织实习（累计加分不超0.6分） | 国家留学基金委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 | 12个月及以上 |  | 0.6 |
| 6个月及以上，12个月以下 |  | 0.3 |
| 3个月及以上，6个月以下 |  | 0.1 |

注：

1. 竞赛所列“一等奖（金奖）及以上”、“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分别对应竞赛的最高等级奖、次高等级奖、第三高等级奖，
2. A类竞赛（除专项评价成绩二所列以外）清单请见《湖南大学2020年A类赛事清单》。
3. B类竞赛为各部委、教指委、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有较大影响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竞赛（除去A类竞赛所列以外）。学院认可的B类竞赛有：
4. 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高等学校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化工教育协会、高等学校化学教育研究中心等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5. 部分近化学化工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

| **序号** | **竞赛名称** | **组织单位** |
| --- | --- | --- |
| 1 | 全国大学生食品工程虚拟仿真大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 2 | 全国大学生制药工程设计竞赛 | 教育部高等学校药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

1. 其它各部委、教指委、行业协会等组织的全国性学科竞赛（国际赛事参照执行）是否纳入B类竞赛，由学院研究认定。
2. 科研论文刊物目录及级别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和《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基础进行区别认定。分区表按大类分，二区及以上级别期刊为本学科一流期刊，三区、四区的期刊以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期刊为本学科核心期刊。分区级别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区为准，当年尚未公布的，则以前一年的分区为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发表当年有更新版本的，以更新版本为准，当年未发布或尚未发布新版本的，以当年未更新版本为准。